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出席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内容请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进行的披露。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推荐的人选担任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余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